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年根

供应商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东路 12 号利港尚公馆2 幢 12 层

供应商联系方式：0559-2531418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陈满根

联系人电子邮箱：1533418718@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2701196403102231

联系人手 机：13855994082 日期：2026 年 1 月 18 日

目 录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二、报价.....	2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3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五、供应商资格.....	5
六、响应函.....	6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67
(一) 信用信息报告.....	8-12
(二)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13
(三) 执业质量控制.....	14-29
(四) 专业技术力量.....	30-43
(五) 固定资产清单.....	44
(六) 业绩证明.....	45-67
八、承诺书.....	68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2MA2T8RC513(1-1)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p>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p>
名称 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8年11月21日至2048年10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年根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东路12号利港高 公馆2幢12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征集人：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KJXY202512190570

供应商全称：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响应范围：征集文件全部

响应报价：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第二章中规定的付费标准执行（响应费率 100%）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安徽天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经省财政厅批准设立；2018年11月，改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规定：“改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改制前的经营期限、经营业绩视同连续，执业资格相应延续”。

本所现有员工21人，其中：注册会计师6人、税务师3人、资产评估师3人、创业辅导员3人、中级职称以上9人、大学专科以上学历20人，专业技术力量雄厚。本所所有人员社会保险应保尽保，享受“五险一金”11人、退休返聘8人、劳务派遣2人。本所始终注重党建工作，积极践行“服务国家经济建设”理念，多次受到上级党组织表彰。

本所主要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包括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报表、财务收支、资产清查、重组或清算、项目投资、资本验证、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等审计）和绩效评价（含部门整体财政支出、项目财政支出、各级政府财政综合运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及成本绩效分析等）、司法会计鉴定、涉税鉴证、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代理记账业务等管理咨询服务。

近几年，本所积极开展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业务，尤其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业务。先后参与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数据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黄山建投集团、黄山供销集团等国有企业委托的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服务工作，同时接受徽州区、屯溪区、黄山区、休宁县等审计机关委托对其区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工作，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

本所奉行“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勤勉尽责、服务社会”的宗旨，致力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抓执业质量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前提下，不断拓展市场业务，保证事务所的持续、稳定发展。为黄山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保驾护航。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安徽天正达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年根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东路12号
利港尚公馆2幢12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409016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2004〕1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12-01

证书序号: 00018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备注: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资质证书扫描件。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 企业信用报告

(二)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三) 执业质量控制

(四) 专业技术力量

(五) 固定资产清单

(六) 业绩证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2MA2T8RC513
报告编号： 2026010509342534233V16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2MA2T8RC5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年根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11-21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东路12号利港尚公馆2幢12层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0条	诚实守信	1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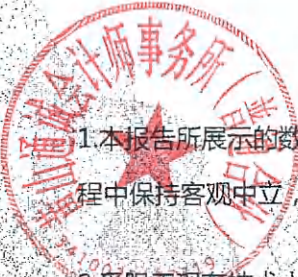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 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 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 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 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 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案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2MA2T8RC5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年根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11-21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东路12号利港尚公馆2幢12层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1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1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002MA2T8RC513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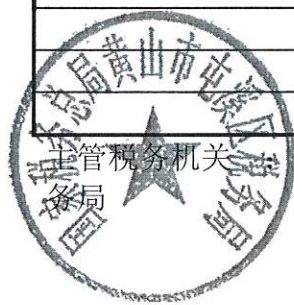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评价年度		2024			
经营主体名称		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2MA2T8RC513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年根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周红霞
	身份证号	342701*****0410		身份证号	340103*****4521
出纳	姓名		办税员	姓名	周红霞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340103*****4521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东路12号利港尚公馆2幢12层			
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东路12号利港尚公馆2幢12层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屯溪区税务局			
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动态管理记录					
动态管理类型		调整前结果	调整后结果		发布日期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屯溪区税

评价时间：2025年04月30日

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

黄通会办字（2022）02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规范执业质量工作的通知



各业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办发（2021）30号》文件要求，防控审计风险，提高审计质量，现就有关业务事项重申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本所《审计业务操作规程》要求执行审计程序。尤其是要注意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业务承接时，应当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性质、经营规模、组织结构、经营情况、经营风险、以前年度接受审计的情况、会计机构或组织、关联方及交易、行业政策法规和会计惯例等，并特别关注委托单位经营是否正常、有无诚信不良记录、有无司法纠纷、待审会计报表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与报税系统是否一致、有无不当要求事项等。

- 1 -

2、审计过程中，执行审计程序一定要到位，并获取相关证据资料，如货币资金的现金盘点表、银行存款对账单，存货和固定资产的盘点表和产权证书及发票并做好抽盘记录、往来款项的询证函和完整的审计替代程序记录、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记录的识别和审核记录、银行借款的借据和合同、应交税费的纳税申报表和税款测试、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增减凭证及相关协议章程，等等。如遇重大争议事项，必须提交所内质量管理小组讨论决定。

3、出具报告时，应当针对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而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确定是否已就此获取合理保证，并完成项目质量内部复核程序。

二、业务报告的落款日期，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2010 年修订）第四十条“审计报告应当注明报告日期。审计报告日不应早于注册会计师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在此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的日期”规定，如实注明报告日期（一般按现场审计工作完成日为报告日期），不得违规提前或推迟。

三、出具业务报告前应当在“发文簿”分类依序登记取得文号，不得提前登记、预留文号、跳号登记或重复登记。

四、我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验资、专项审计、其他业务等业务报告，在业务完成、出具业务报告前，经发文登记后，应当按照省注协《安徽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报告防伪报备管理办法（修订稿）》（皖注协〔2020〕62号）要求，一律进入省注协网站实时如实将有关业务信息录入防伪报备系统，获取防伪标识。对没有报备取得防伪标识的，注册会计师及事务所不得签字盖章。



五、在录入防伪报备系统时，“项目负责人”和“签名
“签名注
“注
“师一”栏内按项目实际负责人填报，“签名注
“师二”栏内
“为首席合
“伙人”。

六、项目负责人应于业务完成后2个月内按照《业务档案
“管理制度》后附的“审计档案组成”、“验资档案组成”顺
“序要求及时整理业务底稿，并移交给办公室装订存档，最迟
“不得
“超过次年2月底。

希望各业务部门对照上述要求尽快进行自查自纠，事务
“所
“将安排适当时间进行检查，对发现可以纠正而未纠正的，
“事务
“所将予以内部通报，并纳入年终计奖考核内容；情形严
“重的，
“将暂停有关责任人后续业务安排。

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2月23日



执业质量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所的业务质量控制,明确质量控制责任,保证执业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⁹—历史财务信息审计的质量控制》、《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控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所执行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

第三条 制定本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合理保证、努力达到以下目标:

(一) 从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

(二) 本所和执行业务的项目负责人能够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第二章 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基本内容

第四条 本所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基本要素及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
- (二) 职业道德规范;
- (三) 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 (四) 人力资源;
- (五) 业务执行;
- (六) 业务工作底稿;
- (七) 监控。

第五条 本所还单独制定《职业道德规范守则》、《验资业务操作规程》、《审计业务操作规程》以及《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全面完善本所的业务质量控制体系。

第三章 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

第六条 本所制定业务质量控制的相关政策和程序,培育以质量为导向的内部文化。这些政策和程序要求首席合伙人对质量控制制度承担最终责任。



本所要求首席合伙人针对下列方面制定政策和程序,以适当履行对质量控制制度承担的责任:

- (1) 在本所内部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文化;
- (2) 本所各级管理层树立质量至上的意识,通过言传身教发挥示范作用;
- (3) 合理保证本所及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 (4) 在考虑客户诚信、自身专业胜任能力和能否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等的基础上接受或保持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
- (5) 合理保证拥有足够的、具有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人员;
- (6) 合理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如计划、执行、督导、复核、记录和报告业务;
- (7) 能够及时将业务工作底稿归档和按照规定期限与要求保管业务工作底稿,并对其内容保密,以保证其安全性和完整性,以及使用与检索的合规性和便利性;
- (8) 合理保证质量控制制度中的政策和程序相关、适当,并正在有效运行。

第七条 由于各级管理层特别是领导层对形成和传播以质量为导向的内部文化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本所强调各级管理层的有关行动示范和信息传达要做到清晰、一致及经常化。这些行动和信息是为了促进优秀质量文化的形成。本所通过培训、研讨班、会议、正式或非正式的谈话、职责说明书、新闻通讯或备忘录,传达这些行动和信息,并将它们充分体现在本所的内部文件、培训资料,以及对股东和员工的评价程序中,支持和强化本所对质量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切实实现高质量的认识。

第八条 本所要求领导层要树立质量至上的意识。本所通过下列措施实现质量控制的目标:

- (1) 合理确定管理责任,以避免重商业利益轻业务质量;
- (2) 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业绩评价、薪酬及晋升的政策和程序;
- (3) 投入足够的资源制定和执行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并形成相关文件记录。

本所要求领导层充分认识到,其经营策略应当满足本所执行所有业务都要保证质量这一前提条件。本所针对员工设计的有关业绩评价、薪酬及晋升(包括激励制度)的政策和程序,充分表明本所对业务质量的高度重视。

第九条 由于首席合伙人对质量控制制度承担最终责任,为保证质量控制制

度的具体运作效果，本所首席合伙人履行质量控制制度的职责。首席合伙人也可以委派适当的人员并授予其必要的权限，以帮助首席合伙人正确履行其职责。受首席合伙人委派承担质量控制制度运作责任的人员，必须是本所股东并应当具有足够、适当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必要的权限以履行其责任。

第四章 职业道德规范

第十条 从业人员执行任何类型的业务，都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所要求的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本所强调如不能合理保证职业道德规范得到遵守，就无法保证业务质量。

第十一条 本所单独制定《职业道德规范守则》，要求全体人员严格执行职业道德规范的具体规定。

第五章 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十二条 本所规定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接受或保持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

- (1) 已考虑客户的诚信，没有信息表明客户缺乏诚信；
- (2) 具有执行业务必要的素质、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和资源；
- (3) 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在接受新客户业务前，或决定是否保持现有业务或考虑接受现有客户的新业务时，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获取上述信息。当识别出问题而又决定接受或保持客户关系或具体业务时，项目负责人应在初步业务工作底稿中记录问题如何得到解决。

第十三条 针对有关客户的诚信，本所主要考虑下列主要事项：

- (1) 客户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关联方及治理层的身份和商业信誉；
- (2) 客户的经营性质；
- (3) 客户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治理层对内部控制环境和会计准则等的态度；
- (4) 客户是否过分考虑将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维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
- (5) 工作范围受到不适当限制的迹象；
- (6) 客户可能涉嫌洗钱或其他刑事犯罪行为的迹象；



(7)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第十四条 本所在评价客户诚信情况时，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获取与客户诚信相关的信息：

1. 与为客户提供专业会计服务的现任或前任人员进行沟通，并与其讨论。
2. 向本所其他人员、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和客户的同行等第三方询问。
3. 从相关数据库中搜索客户的背景信息。

第二节 业务接受与保持

第十五条 业务接受与保持制度的核心目的是为了降低与缺乏诚信的客户打交道所带来的审计风险。为此本所在接受新、老客户的委托前都应当进行认真评价。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客户的诚信、专业胜任能力、职业道德的规范。

第十六条 对首次接受委托的新客户，要求由一名股东对客户进行评价。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1. 客户诚信存在问题或有欺诈、违法行为的迹象；
2. 客户持续经营状况；
3. 客户需要、服务要求和委托动机；
4. 审计工作范围、时间是否有限制；
5. 客户会计基础工作及其他可审性问题；
6. 事务所的独立性；
7. 事务所的胜任能力。

事务所负责审核、评价新客户的股东应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第十七条 对连续接受委托的老客户，一般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客户进行评价。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应交给一名股东进行重新评价：

1. 客户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 客户的持续经营发生明显问题；
3. 客户的管理层或财务人员有重大变化；
4. 客户的委托动机有明确的问题；
5. 由项目负责人或股东提议重新评价。

第十八条 对新、老客户的评价，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1. 获取并分析相关财务资料；

- 2.了解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方法及执行情况;
- 3.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 4.获取有关关联方交易的信息;
- 5.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本所对新、老客户进行评价后,决定承接业务。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与委托人签定业务约定书。执行其他非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时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节 业务委派

第二十条 本所业务委派政策制定的目的,就是要保证所有业务项目都是由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及经验的人员完成。在业务委派时,要求充分考虑项目计划需要、执业人员的经验与能力、项目工作进度和深度、项目复核与督导等因素。

第二十一条 对小型业务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制定人员安排计划,报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对大型业务项目,由部门负责人制定人员安排计划,报首席合伙人审核、批准。

审核时可以根据以下标准衡量具体项目人员分派的合理性:

- 1.项目规模及复杂程度;
- 2.项目的人员数量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 3.委派人员的资历、经验、职位及特长;
- 4.计划的督导范围及程度。

第二十二条 经审核、批准后的人员安排计划、项目时间预算及项目小组成员工作分工情况应明确记录在“总体审计策略”中,项目小组应遵照执行。


在审计业务过程中因项目或人员发生变化,应及时修改上述计划,报首席合伙人批准,以保证业务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三条 业务委派的更进一步目标是锻炼执业人员、培养复合型人才,使其获得多方面的知识积累。项目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在业务委派时应充分考虑该因素。

部门负责人应在每个项目结束后,对项目小组成员的工作时间、效率、成果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进行记录,作为奖励、晋升的原始资料。

第六章 人力资源

第二十四条 本所制定人力资源政策的目的是为了合理保证拥有足够的具



有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人员，以使本所和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并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第二十五条 本所制定的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聘；
- （二）业绩评价；
- （三）人员素质；
- （四）专业胜任能力；
- （五）职业发展；
- （六）晋升；
- （七）薪酬；

第二十六条 本所要求按照制定的招聘程序开展招聘工作，以保证选择正直的、通过发展能够具备执行业务所需的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

第二十七条 本所制定长期(三年)和短期(一年)员工培训计划，主要通过下列途径来提高人员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

- （一）职业教育；
- （二）职业发展，包括内部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 （三）工作经验；
- （四）由经验更丰富的员工提供辅导。

第二十八条 本所单独制定有关员工业绩评价、薪酬及晋升、奖惩等人事管理制度，设计“年度员工考核表”，由各部门考核、评价员工的工作表现、业绩成效和专业胜任能力。对优秀员工予以奖励。

第七章 业务执行

第一节 指导、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所单独制定《验资业务操作规程》、《审计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以合理保证执业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使本所和项目负责人能够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第三十条 《验资业务操作规程》、《审计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针对业务执行中相关的指导、监督事项包括：

- （一）项目组了解审计工作目标；

- (二) 保证适用的业务准则得以遵守的程序;
- (三) 业务监督、员工培训和辅导的程序;
- (四) 对已实施的工作、作出的重大判断以及拟出具的报告进行复核的方法;
- (五) 对已实施的工作及其复核的时间和范围作出适当记录;
- (六) 保证所有的政策和程序是合适的。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组的所有成员应当了解拟执行工作的目标。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适当的团队工作和培训,使经验较少的项目组成员清楚了解所分派工作的目标。

第三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对业务的监督包括:

- (一) 追踪业务进程;
- (二) 考虑项目组各成员的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是否有足够的时间执行工作,是否理解工作指令,是否按照计划的方案执行工作;
- (三) 解决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考虑其重要程度并适当修改原计划的方案;
- (四) 识别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需要咨询的事项,或需要由经验较丰富的项目组成员考虑的事项。

第二节 咨 询

第三十三条 咨询包括与本所内部或外部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在适当专业层次上进行的讨论,以解决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所鼓励业务人员就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进行咨询。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组应当考虑就重大的技术、职业道德及其他事项,向本所内部或在适当情况下向本所外部具备适当知识、资历和经验的其他专业人士咨询,并适当记录和执行咨询形成的结论。

项目组在向本内部或外部其他专业人士咨询时,应当提供所有相关事实,以使其能够对咨询的事项提出有见地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需要向外部咨询的,可以利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监管机构或商业机构提供的咨询服务,但应当考虑外部咨询提供者是否能够胜任这项工作。

第三十七条 项目组就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向其他专业人士咨询所形成的记录应当经被咨询者认可。

咨询形成的记录应当完整详细,包括下列内容:

(一) 寻求咨询的事项;

(二) 咨询的结果, 包括作出的决策、决策依据以及决策的执行情况。

第三节 复核制度及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所的具体业务质量控制层次分为: 项目组内部复核、事务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和首席合伙人终级复核。

第一 项目组内部复核

第三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是指项目组中负责某项业务及其执行, 并代表本所在业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本所要求选派具备一定资历、经验、能力和职业道德的注册会计师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对分派的每个业务项目的总体质量负责。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业务的所有阶段, 通过行动示范和信息传达, 向项目组其他成员强调下列事项的重要性, 以保证业务的质量:

- (一) 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项目;
- (二) 遵守适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
- (三) 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审计报告。

此外, 项目负责人还应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好整个项目组各成员的工作。

第四十条 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并非全部都由项目负责人执行, 项目负责人可以委派项目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去复核经验较少的人员所执行的工作。但项目负责人应对复核负责。

在项目组内部复核时, 复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审计工作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 (二) 重大事项是否已提请进一步考虑;
- (三) 相关事项是否已进行适当咨询, 由此形成的结论是否得到记录和执行;
- (四) 是否需要修改已执行审计工作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 (五) 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是否支持形成的结论, 并已得到适当记录;
- (六) 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 (七) 审计程序的目标是否实现。

第四十一条 在出具审计报告前, 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和与项目组讨论, 确信获取的审计证据已经充分、适当, 足以支持形成的结论和拟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审计过程的适当阶段及时实施复核，以使重大事项在出具审计报告前能够得到满意解决。

项目负责人复核的内容包括对关键领域所作的判断，尤其是执行业务过程中识别出的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特别风险以及项目负责人认为重要的其他领域。

项目组内部以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复核的范围和时间予以适当记录。

第二 事务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第四十三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是指挑选不参与该业务的人员在出具报告前，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在准备报告时形成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的过程。本所一般指派独立于该业务的由首席合伙人授权的部门负责人或股东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充分体现分类控制、突出重点的质量控制理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应对复核内容负责，但不减轻、不替代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在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时，复核人员应当对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复核：

- （一）项目组就具体业务对独立性作出的评价；
- （二）在审计过程中识别的特别风险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三）作出的判断，尤其是关于重要性和特别风险的判断；
- （四）是否已就存在的意见分歧、其他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进行适当咨询，以及咨询得出的结论；
- （五）在审计中识别的已更正和未更正的错报的重要程度及处理情况；
- （六）拟与管理层、治理层以及其他方面沟通的事项；
- （七）所复核的审计工作底稿是否反映了针对重大判断执行的工作，是否支持得出的结论；
- （八）拟出具的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第四十五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应当在业务过程中的适当阶段及时实施复核，以使重大事项在出具报告前得到满意解决。

如果项目负责人不接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建议，并且重大事项未得到满意解决，项目负责人不应当出具报告。只有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处理意见分歧的程序解决重大事项后，项目负责人才能出具报告。

第四十六条 对下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情况应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一）有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政策所要求的程序已得到执行；



(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在出具报告前业已完成;

(三) 复核人员没有发现任何尚未解决的事项, 使其认为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及形成的结论不适当。

第三 首席合伙人终级复核

第四十七条 首席合伙人对质量控制制度承担最终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所要求首席合伙人对具体业务进行终结复核, 首席合伙人也可以通过正式授权手续授权另外一名股东负责终级复核工作。终级复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审计约定事项及审计计划的完成情况;
2. 重点会计问题、重要审计领域的测试是否充分;
3. 审计调整事项是否恰当;
4. 审计意见确定是否恰当, 审计报告表述是否规范。

第四节 意见分歧

第四十九条 在业务执行中, 时常可能会出现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被咨询者之间以及项目负责人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之间的意见分歧。对业务问题的意见出现分歧是正常现象。

本所规定:

1. 由本所项目组内部、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进行广泛、充分的讨论, 寻找解决分歧的办法;
2. 也可向适当的其他执业者、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咨询, 以解决这些分歧;
3. 如上述途径仍然无法明确解决分歧, 首席合伙人应遵循谨慎性原则提出解决分歧的最终方法。

第五十条 只有意见分歧问题得到解决, 项目负责人才能出具报告。

第八章 业务工作底稿

第五十一条 本所制定有关工作底稿的政策和程序, 以满足下列要求:

- (1) 安全保管业务工作底稿并对业务工作底稿保密;
- (2) 保证业务工作底稿的完整性;
- (3) 便于使用和检索业务工作底稿;

(4) 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业务工作底稿。

第五十二条 本所单独制定《业务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全体人员严格执行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



第九章 监 控

第五十三条 对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守情况的监控旨在评价：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情况；
- (二) 质量控制制度设计是否适当，运行是否有效；
- (三) 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应用是否得当，以便本所和项目负责人能够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业务报告。

第五十四条 本所由首席合伙人履行监控责任，或由首席合伙人委派副首席合伙人、部门主任履行监控责任。监控内容包括质量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第五十五条 本所要求从下列方面对质量控制制度进行持续考虑和评价：

- (一) 确定质量控制制度的完善措施，包括要求对有关教育与培训的政策和程序提供反馈意见；
- (二) 与本所适当人员沟通已识别的质量控制制度在设计、理解或执行方面存在的缺陷；
- (三) 由本所适当人员采取追踪措施，以对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及时作出必要的修正。

对质量控制制度的持续考虑和评价还包括分析下列事项：

- (一) 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新变化，以及本所的政策和程序如何适当反映这些变化；
- (二) 有关独立性政策和程序遵守情况的书面确认函；
- (三) 职业发展，包括培训；
- (四) 与接受和保持客户关系及具体业务相关的决策。

第五十六条 本所周期性地选取已完成的业务进行检查，周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在每个周期内，应对每个项目负责人的业务至少选取一项进行检查。

第五十七条 本所在选取单项业务进行检查时，可以不事先告知相关项目组。

参与业务执行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人员不应承担该项业务的检查工作。

在确定检查的范围时，本所可以考虑外部独立检查的范围或结论，但这些检

查并不能替代自身的内部监控。

第五十八条 本所可以利用具有适当资格的外部人员或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检查及其他监控程序。

第五十九条 本所评价实施监控程序发现的缺陷的影响，并确定这些缺陷属于下列哪种情况：

（一）该缺陷并不必然表明质量控制制度不足以合理保证会计师事务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以及本所和项目负责人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二）该缺陷是系统性的、重复出现的或其他需要及时纠正的重大缺陷。

第六十条 本所将实施监控程序发现的缺陷及建议采取的适当补救措施，告知相关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适当人员。

第六十一条 本所在评价各种缺陷后，应当提出下列改进措施：

（一）采取与某项业务或某个成员相关的适当补救措施；

（二）将监控发现的缺陷告知负责培训和职业发展的人员；

（三）改进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

（四）对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政策和程序的人员，尤其是对反复违规的人员实施惩戒。

第六十二条 如果实施监控程序的结果表明出具的报告可能不适当，或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遗漏了应有的程序，本所确定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以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相关业务准则的规定。同时，应当考虑征询法律意见。

第六十三条 本所每年至少一次将质量控制制度的监控结果，传达给项目负责人及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的其他适当人员，以使本所及其相关人员能够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采取适当的行动。传达的信息应当包括：

（一）已实施的监控程序；

（二）实施监控程序得出的结论；

（三）系统性的、重复出现的或其他重大的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第六十四条 向相关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传达已发现的缺陷，通常不指明涉及的具体业务，除非指明具体业务对这些人员适当履行职责是必要的。

第六十五条 本所适当记录下列监控事项：

（一）制定的监控程序，包括选取已完成的业务进行检查的程序；

（二）对监控程序实施情况的评价；

（三）识别出的缺陷，对其影响的评价，是否采取行动及采取何种行动的依

据。

对监控程序实施情况评价的记录包括下列方面：

- (一) 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遵守情况；
- (二) 质量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适当，运行是否有效；
- (三) 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是否已得到适当遵守，以使本所和项目负责人能够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第六十六条 本所要求适当处理针对下列事项的投诉和指控：

- (一) 已实施的工作未能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
- (二) 未能遵守本所质量控制制度。

第六十七条 作为处理投诉和指控过程的一部分，本所设立投诉和指控渠道，以使本所人员能够没有顾虑地提出关心的问题。

第六十八条 本所要求按照既定的政策和程序调查投诉和指控事项，并对投诉和指控及其处理情况予以记录。

本所委派不参与该项业务的具有足够、适当经验和权限的人员负责对调查的监督。必要时，聘请法律专家参与调查工作。

在特殊情况下，本所也可以利用具有适当资格的外部人员或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调查。

第六十九条 如果调查结果表明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在设计或运行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违反质量控制制度的情况，本所要求采取适当行动予以妥善解决。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遵照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内容中如有于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不符的，应遵照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由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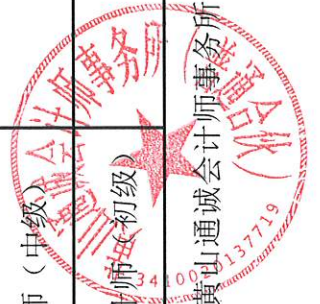
2026-2027年度安徽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拟派项目审计组人员安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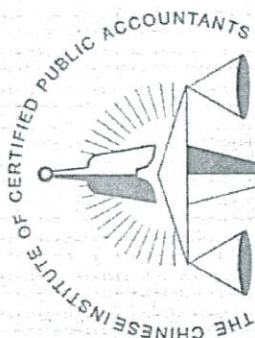
项目联络员：陈满根（副所长）

手机号码：13855994082

序号	拟派审计人员	审计组织分工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其他资质	备注
1	张年根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中级）	资产评估师、税务师	所长
2	宁子宏	项目现场负责	注册会计师			绩效评价师
3	罗海军	项目现场审计及取证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中级）	资产评估师、税务师	绩效评价师
4	吴成瑞	项目现场审计及取证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中级）	资产评估师、税务师	
5	毕颖	项目现场审计及取证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中级）		退休返聘
6	吴建亚	项目现场审计及取证	注册会计师			退休返聘
7	许蛟姪	项目现场审计及取证		会计师（中级）		
8	凌玉梅	项目现场审计及取证		会计师（中级）		
9	方园园	项目现场审计及取证		会计师（中级）		
10	胡鹏	项目审计资料归档整理及审计助理		助理会计师（初级）		



第三方机构：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名	张年根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4-12-21
Working unit	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427011964122104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90045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06-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张年根 34090045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资深会员证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决定，授予 张年根 同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称号。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P001016





姓名	宁子宏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2-14
工作单位	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34270119720214101X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90162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y 06 /m 21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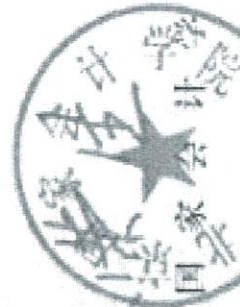


宁子宏 340901620005

绩效评价师

持证人参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评

价师CPEP能力水平考核，成绩合格，特发



院长：秦

签发单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签发日期：2023年0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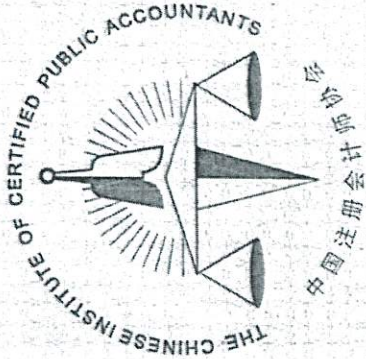
姓名：宁子宏 性别：男

身份证号：34270119720214101X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师

证书编号：NAI2023CPEP2354





姓名	罗海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5-27
Date of birth	1980-05-27
工作单位	黄山佳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黄山佳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8005279731
Identity card No.	3410211980052797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海军 340901630007

绩效评价师



持证人参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师CPEP能力水平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绩效评价专业知识及能力，特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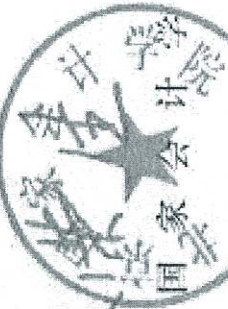


姓名：罗海军 性别：男

身份证号：341021198005279731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师

证书编号：NAI2023CPEP2098



院长：秦

签发单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签发日期：2023年0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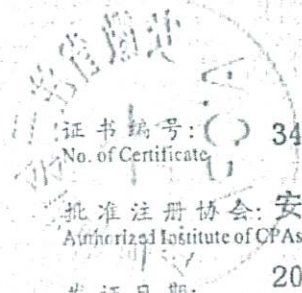


姓名	吴成瑞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6-12-05
Working unit	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410221966120541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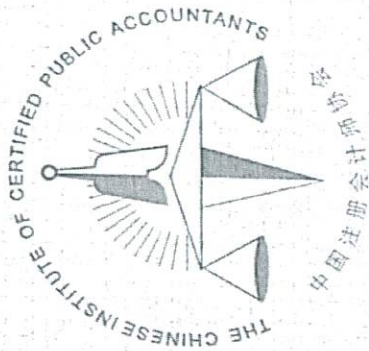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4090045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11-17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吴成瑞 340900450013



姓名	毕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7-08-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0901195708310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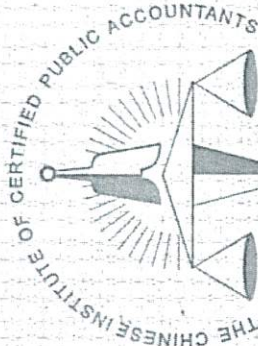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409005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Register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01-07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毕颖 34090051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建亚
Full name	吴建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2-12-28
Date of birth	1952-12-28
工作单位	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2726195212280011
Identity card No.	34272619521228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90045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06-10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吴建亚 340900450015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姓名:	许蛟姬
证件号码:	341002198307150440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年07月
级别:	中级
批准日期:	2021年09月06日
管理号:	31701210934165100366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名:	凌玉梅
证件号码:	440223198404102729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04月
级别:	中级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09日
管理号:	1182216590172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姓名:	方园园
证件号码:	341004199203050821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年03月
级别:	中级
批准日期:	2025年09月08日
管理号:	31701250934160200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13050931
No.:



3958 5410241940212691Y_胡鹏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胡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94.02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会计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初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3.09.20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1月21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322085134086
File No.:



固定资产明细清单

截止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单位名称：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天正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品 种	规 格	购置时间	计量单位	数量	原值
一 通诚会计所账面资产							
1	电器设备	格力空调	KFR-72555PNhAb-A3	2021年5月	台	1	6,799.00
2	电器设备	格力空调	KFR-35594PNhAa-A1(a)	2021年5月	台	3	10,800.00
3	电子设备	联想笔记本电脑		2021年7月	台	1	3,800.00
4	电子设备	组装台式电脑		2021年7月	台	1	2,000.00
5	电子设备	笔记本电脑	联想ideapad15s	2022年2月	台	2	7,200.00
6	电子设备	扫描仪		2022年10月	台	1	590.00
7	电子设备	联想笔记本电脑	Ideapad 15s	2023年9月	台	1	3,800.00
8	运输设备	小型普通客车	大众途岳	2024年6月	辆	1	156,437.97
合计							191,426.97
二 原天正达所账面资产							
1	电器设备	空调	KFR-70LW/7058L1	2004年12月	台	1	4,600.00
2	电器设备	空调	KFR-35LW/35516E	2004年12月	台	3	5,700.00
3	电器设备	空调	KFR-50LW/G411J	2004年12月	台	1	3,000.00
4	电子设备	复印机		2004年12月	台	1	12,800.00
5	电子设备	电脑		2004年12月	台	1	20,293.00
6	电子设备	三星一体机		2004年12月	台	1	3,000.00
7	电子设备	电脑	神舟	2005年02月	台	1	5,999.00
8	电子设备	电脑	联想150C	2005年08月	台	1	5,800.00
9	电子设备	电脑	联想宝典	2005年10月	台	1	5,109.00
10	电子设备	电脑	神舟	2005年11月	台	1	4,920.00
11	电子设备	数码相机		2005年11月	台	1	2,680.00
12	办公家具	沙发		2005年12月	台	1	4,000.00
13	电子设备	手机		2006年01月	台	5	10,040.00
14	电子设备	手机		2006年03月	台	1	2,150.00
15	电子设备	电脑		2006年04月	台	1	4,570.00
16	电器设备	空调		2006年08月	台	1	8,350.00
17	电子设备	电脑		2006年12月	台	1	4,890.00
18	电子设备	手机	三星	2008年11月	台	1	2,600.00
19	电子设备	打印机		2009年04月	台	1	2,500.00
20	电子设备	复印机		2009年04月	台	1	8,200.00
21	电子设备	诺基亚手机	N81	2009年04月	台	1	2,060.00
22	电子设备	电脑		2008年01月	台	1	4,700.00
23	电子设备	方正电脑		2007年05月	台	4	20,000.00
24	电子设备	手机		2007年01月	台	2	4,500.00
25	电子设备	电脑		2007年07月	台	1	5,280.00
26	电子设备	佳能相机		2010年11月	台	1	1,500.00
27	电子设备	针式打印机	EPSON730	2011年01月	台	1	1,830.00
28	电子设备	打印机	EPSONR230	2011年01月	台	1	1,600.00
29	电子设备	税务开票系统		2011年03月	套	1	2,200.00
30	电子设备	联想笔记本电脑		2012年3月	台	2	8,400.00
31	电子设备	电脑		2013年12月	台	1	2,500.00
32	电子设备	手机		2013年12月	部	1	1,900.00
33	电子设备	打印机		2014年7月	台	2	3,200.00
34	电子设备	电脑		2014年7月	台	1	3,800.00
35	电子设备	联想笔记本电脑		2014年7月	台	2	8,800.00
36	电子设备	彩电	TCL	2015年10月	台	1	3,999.00
37	电器设备	格力空调	35561FNCA-2	2017年02月	台	2	6,998.00
38	电子设备	夏普复印机	2658N	2017年05月	台	1	12,200.00
39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		2017年1月	m ²	412.05	2,677,002.64
合计							2,893,670.64
资产总计							3,085,097.61

注：本所为2块牌子、一套人马，资产共用。同时因审计业务外出需要，租用本所员工轿车共计4辆。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黄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及下属单位（市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市民服务中心）委托乙方进行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目的、范围、时间

1、委托目的：根据有关要求，结合甲方审计的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客观、公正的对甲方财务收支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审计范围和要求：（1）对黄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本级）2023-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2）对黄山市信息资源管理中心 2023-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3）对黄山市市民服务中心 2023-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并相应出具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各 3 份。

3、审计实施时间：乙方需于 2025 年 6 月底前出具黄山市数据资源局机关、黄山市信息资源管理中心、黄山市市民服务中心的正式审计报告。如甲方遗漏审计资料或拖延提供审计资料而影响审计进度的，经双方协商顺延审计工作日。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本次委托业务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对乙方开展业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



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以及在本次委托业务工作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其他各种文件资料。

2、甲方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并对其结果真实、合法、可靠负有全部责任。

3、甲方应正确使用相关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4、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以及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对甲方提供的委托业务相关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鉴证和评估程序，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业务工作，并按要求出具相关业务报告。

2、检查弊端不属于本次业务工作范围，但审计报告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2）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3）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4）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5）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3、乙方在实施本次委托业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应将情况报告甲方。

4、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四、业务收费

1、本次审计业务双方约定收费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18,000.00元)。

2、甲方收到乙方经反馈意见后的正式审计报告五日内一次性向乙方结清全部费用。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业务工作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业务费用。

五、业务报告的使用

1、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业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业务报告正文及其附件。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业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业务报告。

2、未经乙方同意，业务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业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业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业务费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一方违约，应按合同确定审计费用的20%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黄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3月28日



乙方：黄山迎诚会计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签名): 110 [Signature]

2025年3月28日



业务约定书

合同编号：

甲方：黄山市徽州区审计局

乙方：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办理审计业务服务。为保证审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审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选派适当的审计专业人员，参加甲方派出的审计组，对徽州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机关工委、区信访局、区科协共4家单位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项目进行审计。

二、项目实施要求

1、乙方根据《国家审计准则》要求，做好被审计单位的各项取证资料，编写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等；

2、审计项目完成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面整理移交审计资料（含电子文档）；

3、审计实施时间：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三、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审计费用依据《黄山市徽州区审计局关于规范购买服务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审计工作考勤表》、《聘请人员工作情况考评表》情况，据实结算。

2、完成本约定书第二条规定的服务内容后，按照甲方核定的审计费用出具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执业资质及派出人员基本信息。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委托事项完成情况给予客观评价，核定审计费用，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应及时协调提供乙方本次审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内控



制度等审计依据和财政财务收支、资源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决议等审计资料。

4、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掌握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对不当行为及时纠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出合格的审计业务人员参加甲方派出的审计组，依法开展审计工作不受他人干扰。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原则上不予变更，确需变更的须提前报甲方审批同意。

2、乙方派出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组的统一领导，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

3、除取得甲方的授权或法律许可情形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调查单位信息予以保密。

4、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乙方有义务将本项内容告知其派出人员。

5、乙方应当督促派出人员按时完成本约定书规定的审计事务。审计项目完成后，协助甲方做好审计档案归档工作，档案资料移交后，乙方不得另行保存本审计项目相关资料（含电子资料）。

6、乙方依规完成审计业务服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本约定书按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五、 违约责任

1、本约定书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有责任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泄露工作秘密的，泄密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调查泄密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物质损失、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符合市场规律的经济损失。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下列违约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甲方不予兑现相应服务费用，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 未按约定的要求和时间安排人员提供审计服务，致使审计项目未能按时完成的。

(2) 不依法认真履职，造成审计质量问题，或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违纪违法问题不报告或不如实报告，或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提交虚假审



计结论；以审计机关名义从事与审计无关的活动；违反审计工作纪律，利用审计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3) 泄露审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

(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按同期LPR利率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 终止条款

1、因不可预见情形，本约定书无法执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约定书。

2、存在违约情形，无责任方可向有责任方提出终止本约定书。

七、 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黄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 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黄山市徽州区审计局



负责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3月29日

乙方：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负责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协审业务服务合同



甲方：黄山市屯溪区审计局

乙方：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审计业务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协议：

一、委托服务范围

接受甲方委托，对屯溪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进行协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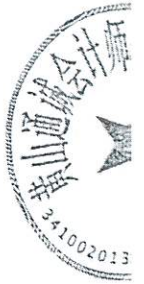
二、服务实施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安排三名专业人员（有相关业务资格证），协助做好屯溪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的取证工作、协助撰写审计报告并征求意见、完成定稿审计报告、审计项目资料归档移交工作。

2.审计实施时间初定 2024 年 3 月下旬至 2024 年 6 月下旬。

三、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审计基本费用参照黄山市财政局黄财字〔2015〕10 号文件计费标准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双方商定乙方派出协审人员三人，审计费用为 330 元/人/天，按实际出勤天数据实结算。奖励费用：



获评市级优秀项目一次性奖励 1000 元整,获评省级优秀项目一次性奖励 3000 元整,同一项目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奖励。

2.上述审计费用在乙方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时支付总费用的 70%,项目资料归档完毕并移交甲方后支付剩余款项。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本次审计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和部门规章、内部管理制度及会议决议等;甲方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主审协助乙方完成审计业务中对接事宜;甲方有权随时掌握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对乙方的委托事项完成情况给予客观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意见和建议修正和完善工作内容。

2.乙方必需安排不少于三人参与本项目审计取证,其中一名人员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中级职称,乙方不得将受托事项转移委托给第三方。

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和工作要求提交全部审计档案给甲方。未取得甲方的授权或法律许可,乙方不得泄露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

4.甲方在乙方完成约定事项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优秀项目奖励可等相关评选结果公布后支付;如乙方在工作中出现重大过失、错误,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拒付本次服



务费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权利。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受托服务的，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审计费用，每逾期一天，可要求乙方承担审计费用总额 0.2% 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受托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审计费用总额 0.2% 承担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应当承担审计费用总额 0.2% 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受托事项转移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审计费用总额 0.2% 承担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约定事项；在变更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如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或过失方给予受损方相应赔偿。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约定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乙方：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负责人(签名)：李琦
2024年3月20日

负责人(签名)：傅平根
2024年3月20日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黄山市徽州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内部财政收支、固定资产清查及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等审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目的、范围、时间

1、委托目的：（1）对甲方经济、财务、业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和审计，确保甲方的经济运行、管理活动的合法性、规范性和效率性，为甲方提供监督和改进的建议。（2）通过固定资产清查审计，摸清家底，核实固定资产存量、状态及其归属，并对资产清查报表进行复核，对其资产清查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发表审计意见。（3）通过客观、公正、准确的对“呈坎罗东舒祠修缮工程和洪氏家庙修缮工程”项目投资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竣工决算报告，确认其资产价值，确保甲方录入资产系统的数据质量，并为项目结转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及资产交付手续提供依据。

2、审计范围和要求：（1）2024年度区文旅体局内部财政收支审计；（2）截至2024年末区文旅体局固定资产清查审计；（3）徽州区呈坎罗东舒祠修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4）洪氏家庙修缮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相应分别出具上述4



项审计业务报告各3份。

3、**审计实施时间**：乙方需于2025年7月底前出具上述审计事项正式审计报告。如甲方遗漏审计资料或拖延提供审计资料而影响审计进度的，经双方协商顺延审计工作日。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本次委托业务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对乙方开展业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以及在本次委托业务工作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其他各种文件资料，配合乙方做好审计现场调查向导工作。

2、甲方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并对其结果真实、合法、可靠负有全部责任。

3、甲方应正确使用相关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4、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以及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对甲方提供的委托业务相关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鉴证和评估程序，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业务工作，并按要求出具相关业务报告。

2、本约定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四、业务收费

1、本次审计业务双方约定收费为人民币贰万陆仟肆佰元整（¥26,400.00元），其中：（1）2024年度内部审计项目收费柒仟元整（¥7,000元）；（2）固定资产清查审计收费玖仟捌佰元整（¥9,800元）；（3）徽州区呈坎罗东舒祠修缮工程和洪氏家庙修缮工程2个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收费玖仟陆佰元整（¥9,600元）。

2、甲方收到乙方经反馈意见后的正式审计报告五日内一次性向乙方结清全部费用。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业务工作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业务费用。

五、业务报告的使用

1、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业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业务报告正文及其附件。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业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业务报告。

2、未经乙方同意，业务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黄山市徽州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签名)：



协审业务服务合同

甲方：黄山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审计业务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协议：

一、委托服务范围

接受甲方委托，对许军同志担任黄山市城乡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原黄山市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当任法定代表人（2018年4月至2023年9月期间）经济责任情况审计进行协审。

二、服务实施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安排专业人员（有相关业务资格证），协助做好原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许军同志经济责任审计（2018年4月至2023年9月期间）审计的取证工作、协助撰写审计报告并征求意见、完成定稿审计报告、审计项目资料归档移交工作。

2.审计实施时间初定2023年12月中旬至2024年1月中旬。

三、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对许军同志担任黄山市城乡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原黄山市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当任法定代表人（2018年4月至2023年9月期间）经济责任情况审计进行协审，并出具《经济责



任审计专项审计报告》，收费合计壹万玖仟捌佰元整（¥19800.00元）；

2、上述费用在提交审计相关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本次审计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和部门规章、内部管理制度及会议决议等；甲方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主审协助乙方完成审计业务中对接事宜；甲方有权随时掌握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对乙方的委托事项完成情况给予客观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意见和建议修正和完善工作内容。

2.乙方必需安排不少于二人参与本项目审计取证，其中一名人员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中级职称，乙方不得将受托事项转移委托给第三方。

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和工作要求提交《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报告》。未取得甲方的授权或法律许可，乙方不得泄露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

4.甲方在乙方完成约定事项后，应及时足额一次性支付基本服务费用；如乙方在工作中出现重大过失、错误，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拒付本次服务费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权利。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受托服务的，甲方

可以拒绝支付审计费用，每逾期一天，可要求乙方承担审计费用总额 0.2% 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的受托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审计费用总额 0.2% 承担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应当承担审计费用总额 0.2% 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受托事项转移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审计费用总额 0.2% 承担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若本次审计后，由市级以上（含市级）政府部门组织实施的审计、巡查、巡视中发现乙方应在本次审计过程中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甲方不再将乙方作为后续合作单位。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约定事项；在变更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如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或过失方给予受损方相应赔偿。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约定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黄山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28日

乙方：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28日



业务约定书

甲方：黄山市屯溪区阳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阳湖镇下辖的2个城市社区居委会、5个村（居）委会及集体经济组织，以及镇本级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范围和内容

1、**审计范围：**（1）对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期间洽阳社区及集体经济组织、稽灵山社区居委会的领导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2）对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期间柏山社区居委会财务收支进行审计；（3）对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期间黄口社区、充山社区、充溪村、紫阜村等4个村（居）委会及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进行审计；（4）对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镇本级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2、**审计内容：**（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资产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审计；（2）城市社区组织运营、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审计；（3）镇本级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审计；（4）相关财经法规执行审计。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村集体财务管理规定，甲方及其“三资”服务中心、被审计村（居）有责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及其他相关记录资料。

2、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或《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和被审计单位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

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有责任提供全部会计资料以及与本次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负责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 3、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业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 1、按照相关执业准则，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基础上，对财务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审计结果；
- 2、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于审计的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 3、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 乙方的义务

-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相关业务报告。在甲方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各项资料前提下，乙方应于2023年10月31日前出具具有资质的审计报告。
-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3. 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本业务约定书约定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本次审计报告。

四、业务收费

- 1、按每个村(居)不高于3,500元/年、镇本级不高于7,000元

/年的标准计算，按实际审计月份数结算，本次业务约定收费总额为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元）。

2、如果涉及追溯事项扩大审计范围，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增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3、甲方应于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后十日内、最迟不超过2023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向乙方结清全部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业务工作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业务费用。

5、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业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业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日内支付。

五、业务报告的使用

1、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三 份（其他部门所需报告由甲方复印并自行加盖公章提供）。

2、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正文及其附件。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3、未经乙方同意，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业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业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业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黄山市屯溪区柏湖
镇人民政府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3年 7月 26日

乙方:黄山通诚会计师事
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3年 7月 26日

承诺书

本所在参与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征集的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工作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杜绝一切违规行为。承诺具体如下：

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征集项目评价工作要求，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能够及时提供足额的、能胜任财务审计业务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每个委托项目提供的具有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三、本所选派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非经采购人许可，本所绝不中途更换所委托项目选派的人员。

四、坚持廉洁审计，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

五、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结合项目审计工作实际，认真组织本所项目人员制定审计工作规程和服务方案，规范财务审计管理，不断提高财务审计质量，保证符合本次征集要求。

六、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履行保密义务。

七、根据项目需要，本所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立即给予回复，并在其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开始工作。

八、本所郑重声明：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承诺人：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年1月18日